

## 家庭体育：发展我国现代农村体育的着力点

宋杰

(山东理工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淄博 255049)

**摘 要:**我国农村根深蒂固的家族意识或家庭情结昭示农村体育的发展不能游离于家庭之外,以家庭体育为落脚点发展农村体育具有历史和时代的依据。传统文化规约着农村家庭的生活方式和农民的思维方式;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加深了家庭情结,并且凸现了家庭的体育教育功能;农民工返乡、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小型化赋予我国农村家庭体育更多活力。

**关 键 词:** 体育社会学; 家庭体育; 农村体育; 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0)03-0037-04

### Family sport: the foothold for developing modern rural sports in China

SONG Ji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ibo 255049, China)

**Abstract:** The deep rooted family consciousness or family complex of people in rural areas in China indicat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cannot be isolated from families, hence developing rural sports based on family sports is provided with historical and time bases. Traditional culture restricts the life styles of rural families and the thinking manners of peasan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contracting responsibility system has intensified family complex, and highlighted the physical education function of families; peasant workers going back to their hometowns as well as family size and structure becoming smaller provide more vitality for rural family sports in China.

**Key words:** sport sociology; family sports; rural sports; traditional culture

农村体育的发展问题随着国家对新农村建设的要求而引发人们更为广泛的关注。普遍的观点认为,农村体育要得到长足的进步非得改善农村体育环境不可。具体地说,农民体育意识不强、必要的体育机能不足以及农村社会存在的体育管理不到位、体育设施匮乏等是导致目前农村体育落后的主要原因。并且有关研究或多或少的又将这些归因于农村经济的落后。于是提高农民的收入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和对问题解决的主要对策之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处于文化层面的体育现象无疑离不开经济的强有力支撑,体育活动作为人们的一种生活选择,在目前农村的生活水准上,的确需要很好的规划。这样分析很有道理,且比较符合人们一贯的生活认识。但深入调查与思考发现,同一地区或相同经济收入的家庭,其参与体育的状况不尽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现实生活中,收入不

高却热衷于健身活动,视体育为快乐的体验者比比皆是。城市低收入群体在经济收入上与农村居民相差不大,却有着不同的结果。农民体育参与者之缺失并非仅仅是经济不发达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体育意识不强成为最主要也是最为直接的内在关键因素,社会环境是促使体育行为发生的外在推动力。怎样提升农民的体育意识以便形成正确的体育价值观,能否从家庭方面寻找原因,是否应该从文化传统、政策制度、社会变革等方面对家庭的一系列影响和其变化来发现农村体育发展的依据,以找准促进我国农村体育发展的路子,从而为下一步的策略选择做出针对性的回应,正是本文探讨的主要意图。

家庭体育既是促进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手段,也是增进成员感情、促进家庭和睦的一种方式,同时又是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对

收稿日期: 2009-10-23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07CSHZ03)。

作者简介: 宋杰(1968-),男,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群众体育。

儿童、青少年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体育教育和人格影响的途径。根据家庭体育的任务和要求,保证子女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各器官机能的充分发展;引导子女以美健身,发展子女的健美体格和优美姿势,使子女具有强健的体魄;培养子女具有积极的健身意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是家庭体育的目的所在。当前农村体育的落后及农民体育意识淡薄与家庭教育不无关系。追本溯源,子女的体育行为内化不足、家长的家庭教化意识淡薄、亲子行为中的家庭教化影响缺乏都折射出当前农村家庭体育教育的缺失。基于家庭在我国几千年的发展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其对体育的重要影响,我们认为,家庭体育成为农村体育发展的落脚点是时代的必然选择。

## 1 家庭体育内涵

有关家庭体育概念的论述主要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家庭体育是以家庭成员为活动对象,以家庭居室及周围环境为主要活动场所,根据活动环境条件与成员的需要与爱好,利用属于自己时间选择健身内容和方法,达到增进身心健康的目的,以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发展;另一种观点认为,家庭体育是指以家庭成员为活动主体,为满足家庭成员自身的体育需求,以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家庭成员为单位而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体育活动<sup>[1]</sup>。前者把家庭体育的活动对象定得太广,因为每一个家庭成员既是家庭的一员又是社会的个体,其体育行为界定为家庭体育,难免与社区体育、社会体育活动对象相混淆;后者虽然将活动对象以活动单位的形式做了界定,但却弱化了家庭体育的目的性,活动范围的无限扩大也增加了家庭体育的模糊性,且两种界定都未给出家庭体育的上位属概念。

无论是家庭体育、社区体育、乡镇体育抑或职工体育等都是社会体育的细化,其主要目的都是增进身心健康,其核心理念是以人为本,从人的生命健康角度出发,体现人的生存健康关怀、优化人的生活方式、实现人性的弘扬与价值的追求。我们认为,对家庭体育的界定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活动主体是家庭成员;二是活动范围。之所以称为家庭体育而非其它,主要区别应在于活动主体间的家庭关系和活动地点的选择。换句话说,家庭体育定义的种差主要应在于活动主体,即家庭生活成员一起进行体育活动。成员可能是夫妻、父子(包括母子、母女等)或全家,总之是体现家庭元素,有着家庭气氛的活动主体。另外,家庭体育的活动范围应是以家庭居住地为圆心,以家庭周围的短半径为活动场所而实现的体育行为。而举家体育旅游、一起外出看体育比赛、一起购买体育用品

等都不应归为家庭体育的范畴。

## 2 农村体育落脚点在家庭符合体育发展规律

中国传统社会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和基本范式构造起来的社会。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一方面个人没有独立的地位和存在价值,个人只是作为家庭的一分子才获得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个人与家庭是同一的;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结构都是以家庭为范式构造起来的,从“国之本在家,积家而成国”到“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都可见家庭在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之重要<sup>[2]</sup>。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个人体育娱乐健身最为重要的社会基础,家庭的规模、结构等对家庭成员的体育行为和感情互动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sup>[3]</sup>。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与社会的每个成员密切联系着,是唯一贯穿人的一生,也是影响人至深、至远,同时也是最早、最多、最直接的环境。国是家的一种扩大,家是国的基础,家国一体。在此背景下,家庭以其相对完整的生产、生活、教育等方式,将生计之外的文化活动固化下来,因此,家庭成员(社会中的个体)的体育活动意识、方式习惯、态度以及价值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家庭的影响和制约。在我国长期的社会发展中,传统体育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在体育领域内出现了许多不同内容和形式的运动,它们无一不打上家族或家庭的烙印。源远流长的中国武术,以家族姓氏命名的拳术如陈氏太极拳、杨氏太极拳等,大多是在家庭内部以父传子的形式流传下来;少数民族中丰富的独具风格的传统体育活动,如赛马、射箭、摔跤、滑冰(水)等,也主要是受家庭中父兄的影响,并在父兄的指导下进行练习;民间流传的多种运动游戏,如风筝、秋千、踢毽子、舞龙、舞狮等都具有家族史。家庭、家族和民族教育的这种固有继承性,使人们在家庭里接受祖辈对自己的教育和影响,也用同样的内容和方式去影响自己的后代<sup>[4]</sup>。诺思<sup>[5]</sup>说:“我们的文化传统,我们的信仰体系,这一切都是根本的制约因素。我们必须考虑这些制约因素……我们必须非常了解这一切。这样,才能很清楚未来面对的制约因素,选择我们有哪些机会。”诺思的话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使我们认识到家庭这一文化载体对体育的传承及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意味着农村体育从当前的境遇中发现其中蕴含的生机,对我们作出下一步的策略和路径选择何等重要。

## 3 农村家庭体育优先发展的依据

### 3.1 传统文化为家庭体育提供支撑

农村社会长期处在自然经济的发展之中,在漫长

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农民文化。从古至今，农民一直以“农耕”为业，以农业为主要生计，受自然环境的影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以人力和畜力为主要动力。这种生产方式也就决定了农民的认知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同时，经过漫长的历史变迁，农民形成了村庄聚居的基本格局，依靠地缘关系组成村落共同体，村民间的互动关系是在一代代的延续与时间推移下形成的，具有稳固与亲密的人际关系特质，也导致人与外界在空间上相互隔绝。以家庭为生活单位形成的家庭意识极为浓厚，反映在文化上则形成了浓厚的乡土色彩和封闭、守旧、安于现状等传统农民文化特征。在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基本格局下，广大农民被封闭在乡村一隅，限制了农民同外部世界的接触，农民文化基本上保持了它的超稳定性，特别是几千年来所形成的中国农民深层文化结构，如农民的文化心态、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的变化。这种延续数千年的家族传统文化作为一种“集体无意识”深深地根植于广大民众的心中。家庭向来是文化传承的主要场所，是所有的文化中一种基本的传承与教育机制。家庭教育又是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一环，其传承侧重点是传统文化的行为系统。中国农民有着根深蒂固的家族意识或家庭情结，这种家族意识对内表现为个人对家庭的强烈认同感、依附感、责任心和义务感，对外表现为以家族血缘关系的远近为人际关系亲与疏、信任与不信任、合作与不合作的基本依据<sup>[5]</sup>。传统家庭观念对家庭的依附意识造成了人们以血缘和亲缘的关系来处理事情的习惯，从众多的农村体育调查研究得出的农民体育活动的选择上多以家人或邻居一起参与的结果，反映出这种家庭依赖和家庭情结。传统的家族意识作为一种潜在的传统观念，促进了广大农民对家庭体育方式的选择和认同。在他们看来，体育活动组织方式的选择代表了一种家庭和睦和家庭成员向心力，有一种示人的感情存于其中；呈现出家庭成员对传统文化行为系统的内化趋向，这种家庭内化了的方式习惯势必很大程度影响体育参与的意识 and 行为，并在较长时期内起作用。因此，从家庭入手活跃农村体育顺应了农村的文化传统，将有利于农村体育的开展。

### 3.2 家庭承包责任制为农村家庭体育提供沃土

我国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度的选择及其获得成功，不仅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全面进步。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发展过程，也是农村家庭意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人民公社时期，几乎所有的活动是以集体为中心，各村的农村劳动力集中在一起，以生产大队的形式进行农业生产，

社员之间交流广泛，在劳动间隙或休息日经常进行一些诸如扳手腕、摔跤等体育活动，家庭成员在一起的休闲娱乐机会相对较少，相互间的交流局限在日常生活的范畴，客观上阻碍了家庭体育的开展。自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形成单门独户进行生产，农民劳动范围更多地在家范围内，家庭成员在一起的时间骤然增多，家庭活动的同步性增强。以前本村劳动力聚在一起的劳动生活被打破，劳动间隙的体育娱乐转嫁到家庭成员间的可能性加大。尤其随着家庭规模和结构的核心化，投身农田劳动的对象集中在夫妻或两代人身上，家庭教育功能凸现出来。作为家庭教育内容的家庭体育教育以潜移默化的形式相互感染着，在家庭成员劳动时的相互配合和组织，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中得以体验。毕竟体育行为的发生也是教育的结果，家庭的教育是人生社会化的第一步。而且，性别上的差异和两代人对体育的不同认识可以加深对体育的理解，在体育消费领域更易达成共识，共同感兴趣的体育活动项目和方式也会根据家庭的实际进行选择。体育具有“互喻文化”的效应，它是长辈和晚辈都乐于接受并能借此沟通的文化模式。家庭体育使不同辈份的成员沉浸在温馨和睦的气氛之中，而对体育文化的共同态度和欣赏，运动技能的交流和切磋，沟通了两个完全不同代的个体的心灵，进而减少两代之间的隔阂<sup>[4]</sup>。另外，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家庭的生产效率大为提高，经济收入大为改善，更为重要的是随之带来的余暇时间的增多，客观上为体育的发生提供条件。根据需求层次理论，当人们的物质生活得到满足以后，对精神生活的需求随之产生。生产方式决定生活方式。农村家庭化的生产方式必然影响家庭的生活方式，体育活动作为一种生活态度和方式，受家庭生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 3.3 农民工返乡为家庭体育注入活力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的“民工潮”至今已20多年，当年的青壮年已渐渐变成中老年，农民工毕竟不是纯粹的城市人，终究会回到自己的家乡，进入自己的家庭<sup>[6]</sup>。年事已高的他们消耗了从事体力劳动的资本，但对健康生活的追求却不会因此而消失。此时没有了体力劳动，体育活动变得尤为重要。受城市体育的熏陶，他们对体育的认识和理解不仅通过自身的体育行为有所表现，更可能会对自己的下一代甚至再下一代给予影响，在讲述自己打工岁月的见闻时，体育这一文化休闲活动话题难以避免，即是一个教育的过程又是一个传播的途径，其意义远非一次社会体育宣传活动或一场体育比赛所能比拟的。更有这样的场景出现：老少几人一起在田间地头、家中庭院或放

风筝或玩游戏,其乐融融。

其次,农村青年外出打工将大量的资金、体育技能、健身知识和信息从现代城市向传统和落后的乡村转移,在乡村的父辈中传播现代意识和科学生活观念,成为当前农村青年反哺父辈的时代缩影,这种文化反哺在体育、娱乐和消费行为领域对父母的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仅成为过去20年来贫困乡村摆脱贫困的重要方式,更为重要的是为农村体育的发展进行了重要的人文资本积累。有研究发现,打工归来的子女输送给父母的不仅包括有关消费品的种类、款式、品牌、特性、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还往往涉及新的消费方式和消费观念。农村青年的休闲与消费主要涉及到他们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活动,体育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项活动主要涉及到如“参与某些体育项目,穿戴某种运动服饰,观看某些体育比赛”等等。这些受过教育和在大城市见过世面的农村青年,通过多年的磨练和经历,增强了他们的文化休闲能力和劳务消费能力。

### 3.4 家庭规模和结构的小型化给家庭体育的繁荣创造条件

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家庭奔小康的目标追求,农民的价值观念在不断转变。许多农民形成了“少生优育”观念,农村家庭规模自然趋向缩小,家庭类型结构也倾向于直系家庭甚至是核心家庭,出现了“4-2-1”和“4-2-2”的家庭结构模式。这种家庭规模和结构必然带来家庭养老困难。其次,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农村人口的老龄化速度远远超过了城市,而农村相对较低的收入和较高的老龄化程度,直接威胁着脆弱的农村家庭养老<sup>[7]</sup>。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可能完全解决农村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大多数老人还需依靠自我养老和家庭养老。在此情况下,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的获得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自身健康状态的保持,更多地关心自己的身体健康,加强自身的保健,预防疾病

的发生。发挥体育的健身功能就日益凸显,家庭体育变得尤为重要。

农村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使家庭成员的联系更为密切、互动性更强,容易寻找更多的共同时间进行体育活动。从家庭子女的赡养问题看,“4-2-1”和“4-2-2”的家庭结构模式引发的子女赡养的困难促使老年夫妇相互协作共同进行体育活动就显示出更重要的意义。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导致核心家庭功能的简约和专门化,特别是从工具性功能向非工具性或心理情感功能转化,使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不再是政治-经济生产、社会保障、社会化和亲情等多层面关系的交叉和融合,以往经常被忽略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心理支持和情感互动则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要内涵,体育这种对调节心理、促进情感交流最有效的手段理所当然为人们所接受。家庭资源的有限性也加强了家庭成员对家庭内部主要关系的重视与投入,其结果增加了夫妻经常共同参加体育休闲活动的机会和需要。

### 参考文献:

- [1] 曲天敏. 家庭体育研究现状综述[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6(9): 94-96.
- [2] 周传志. 家庭体育——全民健身的突破口[J]. 体育文史, 2001(3): 44-45.
- [3] 李国华, 邹瑜. 我国城市家庭变化与家庭体育服务初探[J]. 体育与科学, 2004(1): 11-14.
- [4] 陈济川. 家庭体育——实现全民健身运动可持续发展的落脚点[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5, 31(2): 51-53.
- [5] 诺思. 制度变迁理论纲要[J]. 改革, 1995(3): 9-13.
- [6] 罗能生. 文化、伦理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J]. 零陵学院学报, 2003(4): 65-68.
- [7] 王平, 彭现美. 家庭结构对农村家庭养老影响分析[J]. 现代农业, 2008(11): 63-64.